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小字第38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李紹翎（原名李淑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